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第一辑）

Aviation Law and Out Space Law Series 1

航空航天产品、技术与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Study on the Trade of Aeronautic and
Astronautic Product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薄守省 高国柱/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航空航天法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的重点特色学科。为推动航空航天法研究，并为我国航空航天立法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持，北航法学院召集本领域内的各位青年专家、学者合力编写了这套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

丛书共分十册。本书是该丛书中的一本，为《航空航天产品、技术与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通过本书，作者想传递这样一个信息：航天活动并不像听起来那么遥远。它其实就在我们身边，已经深入到我们的生活。当我们打开电视，看到的节目来自天上的电视转播卫星；当我们开车出行，用的是卫星导航；我们每天收听天气预报，则是气象卫星的功劳……

中国已经是世界瞩目的航天大国，但是我们对航天法律的研究却与航天大国的地位不相称。在航天商业化方面的研究尤其欠缺。商业化问题决定着中国的航天事业能否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急需加强这方面的法律研究和实践。

ISBN 978-7-5118-0611-6



9 787511 806116 >

定价：32.00元



独角书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 航空航天法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教育部“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航空航天产品、技术与 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Study on the Trade of Aeronautic and
Astronautic Product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薄守省 高国柱/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航空航天产品、技术与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 薄
守省, 高国柱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0611 - 6

I. ①航… II. ①薄… ②高… III. ①航空航天工业
—工业产品—国际贸易: 技术贸易—贸易法—文集 ②航空
航天工业—工业产品—国际贸易: 服务贸易—贸易法—文
集 IV. ①D996. 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929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张立明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A5

印张 / 9 字数 / 320 千

版本 /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0611 - 6

定价 :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第一辑)

丛书总策划: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总 主 编:龙卫球 高全喜

编委会成员:王湘穗 王 潏 马 正 尹玉海 龙卫球
付翠英 朱文奇 任自力 刘伟民 孙国瑞
刘保玉 刘 浩 庄浩刚 孙新强 何包钢
沈 涓 李 斌 李寿平 肖建华 李 昊
陈金良 李乾贵 孟庆芬 郑晓齐 郑丽萍
郑显文 赵 明 赵海峰 胡象明 宣增益
高全喜 莫世健 高国柱 黄 卉 黄锡生

执行编辑:杨彩霞 夏春利 高 琦 薄守省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第一辑)

- 《航空法律汇编》
- 《中国空间政策与法律文件汇编 1997—2008》
- 《航空法律前沿问题研究》
- 《航空运输与服务法律问题研究》
- 《航空航天产品、技术与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 《外空军事化》
- 《美国空间法》
- 《空间法前沿》
- 《欧洲空间政策》
- 《空间立法与国家间政治》

认真对待我们置身的空天法时代

——“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总序

当今世界空天科技、经济和政治突飞猛进，使得我们忽然之间便进入到一个崭新时代：在既有的现代性特点诸如“全球经济一体化”、“信息化”等词缀之后，我们的时代忽然又可以加上另一个新的标记——空天化！从技术与资源的角度来说，土地经济、土地财政、土地政治，曾经是古老文明中长期持续但今已渐褪色的一个中心话题，接着，由海洋文明开始兴起的贸易经济、贸易财政、贸易政治，在航海技术中轰然而起，成为近代以来的曾经热烈至今仍然长盛不衰的另一个中心话题。但是，我们文明的中心话题忽然就出现了第三纪元，它在空天技术的轰鸣声中，排山倒海向空天经济、空天财政、空天政治蔓延而来。

航空飞行及空域资源的开发利用、航天器飞行及太空开发利用，已经成为我们今天十分热衷的事务；而与这些利用事务问题接踵而来的，是国家与国际的空天政治、军事、外交等诸事务的错综复杂。“法律与和平”，格劳修斯这一永恒命题，焕发出一股尤其沉重的现实意味！也就是说，在空天科技已成蔚然之势的今天，国与国之间的竞争与合作不再仅仅局限于土地和海洋的层次，而是已经发展成空天的层次。在法治理应被提升为世界普世价值的今天，空天的法治建设问题应该成为各国政治、国际政治的头等大事！

然而，自从空天高科技术出现的第一天起，人类中的良善者就不得不深感忧惧：我们如何保障这一可以造福于人类也可以毁灭人类的高科技系统，真正得以在造福于人类的范畴而被开发、利用和发展？一个世纪以来，人类的空天化过程充满了纷争和悲惨，在20世纪的空天技术兴起的初始岁月中，人类差点被自己发明的空天技术所毁灭：先是在天空，后是在太空，近乎无约束的空天技术军事化，导致了两次世界大战的疯狂空战，冷战中飞天核武的相互威胁和星际大战的跃跃欲试，半个世纪以来的毁灭性导弹的无节制开发和利用，以及近期空天大国之间悄然兴起的太空军备的硝烟弥漫等。世界岌岌可危矣！然而，我们之中许多人似乎还浑然不知，特别是一些所谓技术上的领先者，兀自还在单纯的空天技术观、空天经济观、空天军事观的理论空间中玩着火。

幸运的是，一个世纪以来，空天法律和政治的伦理化运动不仅没有停息过，而且越来越呈蓬勃发展之势。我们的世界总是存在一种向上攀升的力量，这股力量不屈不挠地为一种健全的空天体制而呼吁和努力。许多人、许多机构甚至

2 航空航天产品、技术与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许多国家,逐渐加入其中,他们不遗余力,旨在探索和推动一种良好的空天开发利用体制的形成,一个世纪里面,也实际产生许多非凡的成就。比如说,20世纪20年代以来的民用航空国际合作体制的逐渐发展与成熟;又比如,联合国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60年代末以来先后起草和推动缔结的《外层空间条约》、《营救协定》、《责任公约》、《登记公约》、《月球协定》等,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下,殚精竭虑地建立了初步的和平利用空间的国际法准则;又比如,近期在机构和学者的呼吁下,各国和国际组织对于空间碎片减缓问题的重视和形成有关合作规则的积极行动;还有,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区域性组织正在为推动太空非军事化而做出呼吁和努力,等等。

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一个真正意义的在空天技术时代可以全面保障和促进我们的世界福祉、让我们享受空天经济繁荣和方便而又远离空天灾难与毁灭威胁的国家和世界的空天法体系尚未形成,我们甚至还不确信未来还有多远的路要走。美好的未来取决于无数的前提,例如良好的国际政治架构,充满合作色彩的国际环境等。但无论何种情形,首先有赖于我们投入足够的智识储备,做好深入研究和思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依托学校在航空航天技术领域的优势,其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可谓特色鲜明,在空天法(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研究方面,经营日久,颇有所长,已是是我国空天法研究的重镇,因此理应在学术资料积累和法治建设建言等方面走在前面。

抱着这种意识,我们在法律出版社的支持下,发起组织了本丛书,冠名“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旨在集中这一领域的研究力量,对于国内、国际的空天法理论与实践做一个立足于现阶段的较为透彻的整理,同时展开一些急迫的专题研究,并在一些个别或者系统的方面提供急需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建设方案。所以,这个丛书既有资料性,又有理论性,也有建设性,为典型的三合一。本丛书第一辑暂定为10本,以后根据研究进度,再陆续推出其他丛辑。我们殷切希望,这项丛书工作,一方面可以呼应中国作为正在崛起的空天大国的理性现实,一定程度为其提供在空天方面的国内法治建设和国际法律政治合作的智识支持;另一方面,可以弥补国内一直以来在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资料建设方面的若干空缺,同时能够牵引和激发更多的法律学者和机构关注和投身该领域的研究和立法之中,与时俱进,认真对待我们所置身的空天法时代。

龙卫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
2010年3月

主编简介

薄守省,男,1971年生,山东省沂南县人,2003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师从王军教授,获国际法方向法学博士学位,同年6月进北航法学院任教,现为国际法方向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商法、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等。参加国家空管委“航空法立法研究”项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外层空间法教学研究项目主持人。

自2003年以来出版著作8部:《美国公司法判例译评》、《美国337调查程序实务》、《中国合同法案例》、《国际商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教程》、《国际公法教程》等。其中《国际公法教程》获得北京市优秀教材三等奖,《中国合同法案例》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

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信托欺诈研究、论私人也应作为外空物体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美国337调查的特点及应对策略、太空旅游若干法律问题研究、美俄卫星相撞的法律责任分析、外层空间法五大条约的现状及面临的挑战、从美俄卫星相撞看外空活动的国际法规制等。

高国柱,男,1974年生,汉族,吉林省德惠人。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1999年3月起任教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现任国际法中心副主任,外层空间法研究所副所长,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委员。

作者曾主编教材1部,参编教材3部,参编译著1部。在《环球法律评论》、《民法九人行》、《河北法学》、《清华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代表性论文有:“论外空活动中的国家责任”、“空间碎片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登记公约》实施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人格与财产:互为表里的关系”、“《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性质、功能与适用”、“全球化背景下政府管制的冲突与协调—以涉外经济管理规范为视角”等。

前　言

本书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丛书之一。本书共选录了中外论文 30 篇,其中国内中文论文 16 篇,英文论文 14 篇,主要是美国、新加坡、印度、德国等国家学者的文章。这些论文是我们从所搜集到的数百篇论文中精心挑选出来的,可以说代表了中外学界对航空航天法律研究的最高水平,体现了这一领域研究的最新进展。本书关注的主题是航空航天产品、技术与服务贸易中的法律问题,集中研究航空航天商业活动涉及的法律问题。

本书共分为四章。第一章是“航空器贸易与租赁法律问题研究”,主要涉及飞机租赁和贸易的有关法律问题。第二章是“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贸易的自由化”,主要涉及以下问题:一是 WTO 规则框架下有关各国民用航空运输市场开放的法律问题;二是对美欧“开放天空”协议的法律分析及其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自由化的影响;三是对部分亚洲国家,如中国、日本、印度等应对航空运输服务市场开放立场的分析;四是在航空运输服务自由化趋势下中国民航面对的形势和对策分析。第三章是“航天产品的贸易与技术转让问题”,重点对美欧关于航天产品出口和航天技术转让的管制加以研究,并对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进行了深入分析。该章还涉及军用航天产品和技术(主要是导弹与导弹技术)的扩散与控制问题。第四章是“航天领域的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重点研究了商业卫星发射、卫星电视直播和太空旅游问题。

21 世纪是科技高速发展的世纪,航空航天技术的发展水平是一国科技实力的代表,这一领域的技术转让与合作一直是各国关注的焦点。与航空航天技术相关的产品贸易也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我国的“大飞机”项目仍处于起步阶段,未来还需要花费几百亿美元进口民用大型客机,了解和熟悉飞机买卖与租赁中的法律问题,并选择适当的策略,对于在金融危机中挣扎的航空公司尤为重要。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加强,“开放天空”成为各国不得不面对的问题,如何应对我国民用航空运输服务市场开放带来的冲击,如何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的民航管理体制,成为决定我国民用航空业生死存亡的关键。

参加本书外文论文翻译的有薄守省、刘宁、梅宇、王景婷、夏历、雷玉娟、万珊、姜琳琳、张翠芳、刘晶瑶、王莹、杨晓行、艾顿等,薄守省、高国柱、高琦、杨彩

2 航空航天产品、技术与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霞、夏春利对翻译论文进行了校对。我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且水平所限，错误之处，敬请指正！

2010 年 3 月
于北航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航空器贸易与租赁法律问题研究

第一节 航空器租赁与融资 / 3

国际飞机租赁的法律探究 吴惠祥 / 3

浅析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合同 贺富永 / 13

第二节 与民用航空器贸易有关的法律问题 / 19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其《关于航空器特定问题

的议定书》简介 杨国华 成进 / 19

世界强国支持航空贸易的主要政策和做法 张合香 黄毓敏等 / 30

第二章 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贸易的自由化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自由化 / 37

“世贸组织”(WTO)法律制度对“航权”制度的影响 刘伟民 / 37

试论 GATS 框架下新一轮空运服务谈判及我国的对策 刘志云 / 52

十字路口的“开放天空”：美欧应如何运用欧洲法院判例

重建跨大西洋民航制度 Jacob A. Warden / 63

中美之间的航空关系：“开放天空”已初露端倪？ Ashley Renee Beane / 88

《美日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修正案：我们或许赢了，

但“开放天空”之战远未结束 Gilbert Fisher / 117

市场准入和《服务贸易总协定》航空运输附件：印度可能

采取的方式 Usha Balasubramaniam / 125

第三章 航天产品的贸易与技术转让问题

第一节 美欧对航天产品出口的管制 / 139

近五年的卫星出口控制与盘点 Philip L. Spector / 139

2 航空航天产品、技术与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 | |
|-----------------------------------|---------------------------|
| 美国卫星出口许可制度 | 周威 / 144 |
| 欧洲空间物项的出口控制：保持欧洲的优势 | Antonella Bini / 153 |
| 欧洲航天产品的出口控制及法律框架 | 周威 / 157 |
| 第二节 航天技术转让的管制 / 162 | |
| 航天技术转让中的国际法律问题 | 尹玉海 列·尼·肖斯塔科夫 / 162 |
| 美国商业卫星技术出口面临的法律环境 | Jonathan M. Epstein / 167 |
| 第三节 军用航天产品及其技术的扩散与管制 / 173 | |
| 战略上的短视：美国、巡航导弹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 Michael Dutra / 173 |
| 亚太地区弹道导弹及其技术的扩散与控制 | 夏立平 / 182 |

第四章 航天领域的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研究

| | |
|----------------------------------|------------------------|
| 第一节 国际商业卫星发射的法律问题研究 / 189 | |
| 航天商业发射市场与航天发射服务业双边贸易协议 | James L. Reed / 189 |
| 私人发射服务的国内法及其对国际市场的影响 | Ricky J. Lee / 205 |
| 美国的商业卫星发射许可证制度 | 刘小红 / 211 |
| 论国际空间法与中国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的政策法规 | 周威 / 216 |
| 第二节 卫星跨境直播的法律问题研究 / 223 | |
| 对我国禁止公民个人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法律评析 | 管建强 / 223 |
| 中国及其“事先同意要求”：跨境卫星电视入侵和反入侵的十年 | 甄美玲 / 228 |
| 第三节 太空旅游的法律问题研究 / 253 | |
| 太空旅游的法律特征 | Stephan Hobe / 253 |
| 太空旅游：鼓胀的腰包，难看的外套与外层空间法 | R. Thomas Rankin / 268 |

第一章 航空器贸易与租赁法律问题研究

第一节 航空器租赁与融资

国际飞机租赁的法律探究^{*}

吴惠祥**

一、引言

国际飞机租赁是国际间大型生产设备跨国租赁的一种。由于租赁客体——民用航空器(飞机)的特殊性,使国际飞机租赁有别于一般的大型成套生产设备或船舶的国际租赁。这主要是由于对于国际民用航空运输,特别是对于民用航空运输中民用航空器的法律地位,国际上有特别的法律规定,并且各国内外法对民用航空器的商用活动及其法律性质等亦有特别的法律规定造成的。

租赁业的兴起和发展,需要建立在良好的法律环境和完备的法律基础之上。国际飞机租赁亦无例外,它需要有相应的国际统一实体规范来调整。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目前有关飞机租赁的国际立法却远远跟不上国际飞机租赁快速发展的需要。迄今为止,在世界范围内尚未形成调整国际飞机租赁的统一实体法律规范。现代国际飞机租赁通常会遇到十分复杂的法律问题。例如:飞机融资租赁,其当事人或参与人由三方以上构成,这些当事人或参与人往往分属于不同的国家,因而飞机的购买、融资、租赁、抵押、担保、保险及对飞机的留置和扣押等,都会因涉及不同当事人或参与人国家的法律,而产生法律上的冲突。面对这些复杂的法律问题,当前的国际飞机租赁大都遵循着两个惯例:(1)自本世纪60年代至今,国际飞机租赁经过30多年的发展,已基本形成了国际飞机租赁成套协议的标准文本模式,租赁当事人或参与人各方依据这些标准文本模式,签署成套的国际飞机租赁协议;(2)租赁当事人或参与人各方在签署国际飞

* 本文原载于《中国民航管理学院学报》2000年第6期。

** 吴惠祥(1964—),男,天津人,中国民航学院管理学院讲师,法学硕士,研究方向为航空法(原文发表时)。

机租赁成套协议时,都毫无例外地选择适用英国法律或美国纽约州的法律。但这两个惯例的局限性在于:(1)国际飞机租赁成套协议标准文本模式不是法律,它不应具有任何的法律效力;(2)文本本身通常要由十几个甚至几十个子协议构成,且其种类繁多,内容复杂,难于操作,它不宜一概地为国际飞机租赁所遵循;(3)一味强调选择适用英国法或美国纽约州法,造成的结果是,租赁当事人或参与人不得不承诺放弃本国的司法主权,这是违背租赁各方当事人或参与人所属国意愿的。

因而,探讨和谋求世界各国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飞机租赁统一实体规范,是解决国际飞机租赁法律冲突的可行途径之一。

二、关于探讨制定国际飞机租赁统一实体规范的必要性

(一)能够促进未来国际飞机租赁市场的健康发展

国际飞机租赁市场的存在和健康发展,有赖于良好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完善的国际法律制度。有无完善的国际飞机租赁法律制度,将成为制约国际飞机租赁市场能否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作为飞机租赁市场主体的飞机租赁当事人或参与人,他们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且地位多变。飞机租赁市场的主体主要由飞机制造厂商(供资人)、航空公司(承租人)、租赁公司(出租人)、金融机构(贷款人)和飞机租赁经纪人(代理人)等构成。在飞机租赁交易过程中,有的主体处于唯一一种当事人地位,如航空公司只处于承租人地位;而有的则处于多种当事人地位,如租赁公司,它可能同时处于出租人、投资者和经纪人等多种地位。由于所处地位不同,决定其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各不相同,他们之间相互联系形成了不同的交易关系。如飞机制造商和租赁公司之间形成买卖关系,而这种买卖关系则是基于航空公司和租赁公司之间的租赁关系才产生的,航空公司作为承租人有选择飞机制造商和飞机机型的权利。租赁公司购买飞机需要资金,则又与金融机构形成借贷关系。

此外,其他飞机租赁参与各方之间还形成保险关系、担保关系等。不仅如此,有时租赁客体——民用航空器还可呈多次反复交易状态,甚至连飞机发动机及湿租飞机当中的机组人员、油料及飞机其他备件、维修服务等也完全可能成为租赁标的。国际飞机租赁统一实体规范的制定,使国际飞机租赁市场中的当事人或参与人各方,有了可以遵循的统一的国际标准,这不但使各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法律保障,而且不至于因国际飞机租赁市场为少数航空大国所垄断而对世界各国的飞机租赁产生不公平的结果,从而维护国际飞机租赁市场的快速、健康发展。

反之,没有统一实体规范造成的结果是:国际飞机租赁当事人或参与人各方,在飞机跨国租赁中没有统一的法律规范可遵循,其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缺乏